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拟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 目前，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0月29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友帮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9号公告）。2025年12月初，陕西友帮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材料。

近日，陕西友帮收到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5破申2号《决定书》，法院已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陕西友帮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6MA6Y74R698

3.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

4.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田小平

6.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陕西友帮51%股权，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9.81	12,446.54
负债总额	43,758.73	43,932.19
净资产额	-30,818.92	-31,485.65
项 目	2025年度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2.05	83.23
利润总额	-21,849.70	-666.73
净利润	-21,849.70	-666.73

注：陕西友帮2025年会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5月9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05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决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申请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申请主体适格。从其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清单、债务清册等资料显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重整的条件。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核心生产设备、多项有效发明专利及完备生产经营资质，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引入投资人后可快速恢复生产经营，通过重整能够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功能，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限为五个月。

预重整期间，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 (一)接受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
- (二)保护企业的资产和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
- (三)及时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中的重大事项；
- (四)除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开支外，不得对外清偿债务；
- (五)未经法院许可或者全体债权人同意，不得增加对外负债和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
-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重组投资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陕西友帮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在陕西友帮预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陕西友帮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及陕西友帮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

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陕西友帮已被法院决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整体方案尚未确定。陕西友帮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陕西友帮的债权人，可获得的受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四、风险提示**

（一）陕西友帮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正式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陕西友帮顺利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5,021.32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陕西友帮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陕西友帮投资 235.62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向陕西友帮提供资金支持 27,227.53 万元，是陕西友帮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若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陕西友帮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